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 (0755) 83515666

传真：(+86) (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保荐工作报告提到：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431号），对发行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受到处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意识；（2）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处罚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61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4）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浪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执法人员。

（一）发行人受到处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2013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发行人使用的两台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其执法人员当场送达（深）市监特令[2013]第0000532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发行人于2013年8月23日前改正。发行人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即安排行政人员向主管部门咨询起重设备注册报备等相关事宜，获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t以上的起重设备需要办理注册登记。因发行人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正好是1t，误认为该等起重设备不属于使用注册登记范围；同时，发行人行政部联同车间管理对现有起重设备操作规程重新规范，并张贴在现场，以备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复检。后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原定8月23日的复检工作延迟到2013年10月21日。在复检的过程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告知额定起重量超过1t（含1t）的起重设备均属于特种设备，必须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因此此次设备复检仍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6日出具“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罚2,000元。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罚款，并组织其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行人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所有需要起重的工件重量都小于1t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原有的起重设备全部由1t更换成0.9t，并在起重设备上加装过载保护装置，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后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整改符合相关规定。自此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事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自此未再发生类似事

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二）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经核查，发行人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未及时办理使用注册登记致使受到2000元的处罚，主要因为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要求理解不到位，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发行人在生产中需要起重的工件重量均小于1t，客观上未起重1t或1t以上的工件；后续积极配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及时缴纳罚款，违规事项已经整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实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浪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执法人员，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和有效的内控制度，治理机制完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处罚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61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鉴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

场检查，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

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事项

经查阅主管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衡阳联得、苏州联鹏工商、国税、地税、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事项，衡阳联得、苏州联鹏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规范运作意识；具有健全和有效的内控制度，治理机制完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衡阳联得、苏州联鹏不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2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我国第一代ACF粘贴机。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在2002年6月7日设立后即自主研发开发出我国第一代ACF粘贴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阅了发行人技术开发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图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和著作权的信息。

（一）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在2002年6月7日设立后即自主研发开发出我国第一代ACF粘贴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联得有限设立后早期生产的ACF粘贴机为手动简易式的产品，主要由剪刀机

构、料盘及供料系统、废带（离心纸）自动回收、压头下压驱动机构、压头恒温加热及控温系统、剥离杆气缸驱动结构等组成。其运作原理为异方性导电胶，在一定的温度下具有粘性，并在一定的压力下产生导电性，导电方向为受力方向；ACF贴附即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在压头作用下将ACF贴附在具有线路的玻璃上，使外部线路能够粘连在玻璃上并实现线路导通的功能。该等设备以聂泉为核心的技术团队研究开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自1987年以来一直从事与机械设备相关的研发工作，1998年底投资设立联得设备厂（个体工商户，该设备厂已于2011年注销）进行自主创业，2000年开始研发ACF粘贴机，2002年6月设立联得有限并由联得有限承继了上述经验和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在2002年6月7日设立后即能够研究开发ACF粘贴机主要由于联得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聂泉在设立联得有限前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术，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出于谨慎性表述的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第一代”的表述。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1、发行人业务沿革

2002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ACF粘贴机，成为飞利浦液晶显示系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ACF粘贴机产品大量用于飞利浦公司各种型号的小尺寸液晶模组生产中；随后，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ACF粘贴机、偏光片贴附机、FOG热压设备先后被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国际”）等国内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广泛采用，从而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006年，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中尺寸基于TFT技术的FOG邦定机，并被深天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广泛应用，打破了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成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2009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基于CTP技术的自动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等产品，被富士康等企业用于苹果公司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

2012年，公司又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背光叠片机、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OGS FPC邦定机、薄膜 FPC邦定机等新产品，被众多平板显示器件和触摸屏等零组件生产企业采用。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创新速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013年，公司将原有的玻璃对玻璃、薄膜对玻璃贴合设备等在工艺结构上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全力推行全贴合工艺设备，以满足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信利国际、深天马等高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广泛应用于三星、苹果等公司的智能手机，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全贴合工艺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为了满足触摸屏行业新技术对生产设备的要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基于In-Cell、On-Cell内嵌式触控技术的热压设备，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鼎米、孙政民、郝军，其中孙政民、郝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黄昌乐、曹铭、欧阳小平。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聂泉，副总经理刘文生、范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辉。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聂泉，男，生于1965年1月。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担任湖南叉车总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0年6月担任广东东莞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机室主管，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沙井海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运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男，生于1962年7月。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香港捷威公司开发部主管、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钟辉，男，生于1972年5月，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深圳科艾特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深圳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鼎米，男，生于1983年11月，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政民，男，生于1944年9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专家、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首席顾问以及《国际光电与显示》杂志总编。

郝军，男，生于1972年8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范杰，男，生于1963年11月，经济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省竹山县化工厂经营厂长，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竹山县溢水镇建筑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联得有限业务部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副总经理。

黄昌乐，男，生于1964年5月。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联得有限制造部经理兼采购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曹铭，男，生于1964年9月，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担任湖南顶臣实业有限公司湘南地区销售经理等，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联得有限生产计划部主任、商务部主任及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监事。

欧阳小平，男，生于1972年7月。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自营化妆品，2006

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大连华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客户/资源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协议，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况。

4、公司的技术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21项授权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

21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225935	ZL200820048086.5	一种双工位的异方性导电膜粘贴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8.05.22-2018.05.21
2	发行人	1261058	ZL200820049740.4	一种大尺寸及高精度的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8.06.26-2018.06.25
3	发行人	1378988	ZL200920050524.6	多次预压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9.01.20-2019.01.19
4	发行人	1378987	ZL200920050523.1	恒温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9.01.20-2019.01.19
5	发行人	990065	ZL200910038617.1	信息保密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09.04.14-2029.04.13
6	发行人	1954303	ZL201120004557.4	一种半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1.01.07-2021.01.06
7	发行人	2589013	ZL201220183200.1	中尺寸背光源组模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8	发行人	2590513	ZL201220183116.X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9	发行人	2589218	ZL201220183174.2	芯片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0	发行人	2590691	ZL201220183196.9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半自动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1	发行人	2590755	ZL201220183181.2	软对硬OCA贴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2	发行人	2800940	ZL201220183119.3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3	发行人	3583749	ZL201320678222.X	FPC预压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4	发行人	3583015	ZL201320678223.4	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自助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5	发行人	3583329	ZL201320678356.1	真空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6	发行人	3582882	ZL201320674884.X	旋转平台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7	发行人	3583151	ZL201320674911.3	本压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8	发行人	3583054	ZL201320674919.X	ACF贴附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9	发行人	3583426	ZL201320674948.6	全自动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20	发行人	3583910	ZL201320675001.7	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21	发行人	3785311	ZL201320678221.5	滚轮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3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1号	2012SR003325	联得恒温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4.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2SR003320	联得脉冲热压机自动	2006.09.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03711356号		控制软件v1.11		取得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5号	2012SR003329	联得ACF粘贴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8.11.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4号	2012SR003328	联得半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9.07.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51503号	2011SR087829	联得半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3.817	2010.11.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6号	2012SR002990	联得真空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0.12.1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2号	2012SR002986	联得半自动覆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3.0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0号	2012SR002984	联得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2.56	2011.03.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51501号	2011SR087827	联得COG邦定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5.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4号	2012SR002988	联得叠片机自动控制软件v1.14	2011.07.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186号	2012SR104150	联得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041号	2012SR104005	联得雕铣机自动成型控制软件v1.11	2012.08.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297号	2012SR104261	联得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24096号	2014SR054852	联得水胶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24085号	2014SR054841	联得UV曝光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40742号	2014SR071498	联得全自动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98号	2014SR161361	联得全自动测试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69号	2014SR161332	联得流水线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72号	2014SR161335	联得半自动软膜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21813号	2014SR152574	联得全自动端子清洗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862号	2014SR161625	联得旋转式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73号	2014SR176737	联得全自动上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84号	2014SR176748	联得全自动下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包括TFOG连线机、全自动COG、全自动FOG、ACF粘贴机、FPC邦定机等热压类设备以及OCA全自动全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等贴合类设备。发行人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	--------	------

1	恒温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300mm、5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 时，温度控制均匀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3\mu\text{m}$ 以内，特别是长度大于 300mm 的热压头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
2	脉冲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温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5\mu\text{m}$ 以内，对于长度大于 120mm 之脉冲热压头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
3	软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软质基板（OCA 胶、偏光片、保护膜、PET 等）与软膜或硬质基板（PE、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等技术难点，先后开发出网板式贴合工艺、滚轮式贴合工艺、真空贴合工艺，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30 吋的相关产品，对位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
4	硬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中间贴合介质为 OCA 胶为例，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高真空度的贴合环境、精密伺服控制等技术难点，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12 吋的相关产品，对位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
5	高真空度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与触控模组(TP)与显示模组(LCM)间的贴合，主要解决高真空度问题，真空容积腔在相互动作闭合后，形成真空腔体，利用密封件将两个相互运动的真空腔密封，真空泵抽真空后形成一个绝对真空度的环境，绝对真空度高达 10Pa。
6	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用于精度要求高的组装设备中，目前公司全面掌握精密的传动组件的材料、加工、装配、调试、检测、控制等技术，COG 热压精度到 $\pm 4\mu\text{m}$ ，FOG 热压精度达到 $\pm 8\mu\text{m}$ 等水平。
7	自动撕保护膜技术	此技术广泛应用于相关贴合工艺中，需要将来料之保护膜进行自动撕离，自动撕膜技术涵盖硬质基板（如玻璃、PMMA、LCD 等）的保护膜、软质基板（如 Film、OCA 胶、偏光片等），尺寸范围从 1.5 吋~17 吋。
8	玻璃精加工技术	此技术包含主抽高速旋转技术（60000 rpm）、机台防震技术、高效冷却技术、CNC 控制技术，通过这些技术有效解决 TP、FPD 行业中的各种玻璃精密加工工艺。

9	机器视觉技术	机器通过视觉产品（CMOS 或 CCD）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实现定位、检测、分析等现场的各种设备动作。
10	机器视觉光源系统	随着机器视觉系统的广泛应用，其中光源在机器视觉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通过研究，成功研发出各种光源系统，包括 LED 点光源、线光源、面光源、RGB 三色可调光源，这些光源系统能够成功应对各种材质、各种安装方式、各种 CCD 系统对光源的要求。
11	设备稳定性技术	此技术包括从设备结构、材料、元器件、加工以及热处理工艺，设备组装调试工艺，防震以及克服共震技术。
12	设备生产效率速度	包括从设备结构、元器件选购，电气、视觉、运控等程序控制及优化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无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业务的公司，因此无法与相关公司进行技术优劣势的比较。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电气开发部、视觉系统开发部、AOI软件开发部、电子资讯开发部、物流线体开发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开发四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机制

①完善技术研发的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可行的技术开发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设计、项目预算、项目交付与验收管理、以及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护等相关业务流程。上述制度的实施，为公司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环境。

②保障研发投入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5%以上，2012年研发投入7,893,363.2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9%；2013年研发投入10,327,426.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4%；2014年研发投入14,161,703.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7%。发行人将继续重视和保障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

③完善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研发技术人员按照贡献进行综合考评并实施奖励。公司鼓励员工在技术研发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并予以奖励。

④加强技术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合作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重视与销售部门的合作。通过销售部门收集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并征求产品开发的建议，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改进以及新型产品的开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在2002年6月7日设立后即能够研究开发ACF粘贴机主要由于联得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聂泉在设立联得有限前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术，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协议，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不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专利权和著作权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6%，61.82%和65.87%，客户较为集中。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客户变化及单个客户销售额的较大变化是否具备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是否为最终用户等；（3）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

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五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公告及其他公开材料，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发货凭证、对方签收的验收凭证、入账及收款凭证；查阅走访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通过访谈、外部查询等方式核查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一）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客户变化及单个客户销售额的较大变化是否具备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布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客户也主要为下游包括触摸屏在内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组装厂商。目前国内外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台湾、日本地区，且由于业务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因此体现在从事组装业务的主要公司规模均较大，行业集中性较强的特点，京东方、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蓝思科技等凭借在技术、资金、规模、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市场重要参与者。同时由于发行人专注于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且在研发技术、产品品质、本土化售后服务、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京东方、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蓝思科技等市场重要参与者均成为发行人客户，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均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受下游客户设备需求和投资的周期性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

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组装厂商，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受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波动，下游客户设备购置和投资也受到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波动、技术变动以及由此带来的订单变动、投资规划、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同时，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周期性也受到客户资金投入的影响。因此，行业波动以及客户资金投入引起的投资周期性因素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紧跟平板显示器件及下游应用消费领域技术变动趋向并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开发契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相对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发生一定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少量采取经销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除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且均为最终客户。同时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要求，通过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在结算方式上，采用票据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完整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2014年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60,046,823.38	28.71	639,830.64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夹治具、其他类	34,040,513.53	16.27	5,557,345.24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21,565,795.36	10.31	12,278,892.00

		司及其控制公司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13,732,777.73	6.57	1,049,700.00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8,385,982.67	4.01	2,799,400.00
合计				137,771,892.67	65.87	22,325,167.88
2013年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35,053,966.17	21.18	16,153,786.91
	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夹治具、其他类	21,139,735.09	12.77	5,759,000.10
	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21,078,116.29	12.73	17,258,998.00
	4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夹治具，其他类	14,444,004.30	8.73	5,967,996.41
	5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10,614,237.62	6.41	3,355,300.10
合计				102,330,059.47	61.82	48,495,081.52
2012年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33,136,579.65	22.22	8,172,596.89

		司及其控制公 司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 体类，夹治 具、其他类	17,377,639.05	11.65	6,954,456.44
	3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类	9,830,768.89	6.59	6,907,000.00
	4	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类、其 他类	7,729,247.94	5.18	386,300.00
	5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5,704,213.93	3.82	115,230.00
合计				73,778,449.46	49.46	22,535,583.33

（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2010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2456，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及摄像头模组产品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于 2005 年上市，股票代码 HK.2038，是知名的电子设备制造商，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2001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0725，是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显示器件业务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1997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0823，主要从事液晶显示、触控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1992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0012，主要产品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硅材料、光伏组件等
6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于 1991 年上市，股票代码 HK.00732，生产智能手机关键零部件、包括液晶显示器、触摸屏及触控模块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上市，股票代码 300433，主要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8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包括手机视窗玻璃等
9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手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为日本株式会社南阳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子公司，主要替日本在华企业采购相关设备及原材料
11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是台湾中华意力企业集团在大陆设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触摸屏

2、与前五大客户往来的背景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受益于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脑、平板电视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兴起和发展，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蓝思科技等不断加大对于平板显示组装领域的投资规模，带动上游亦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发行人自 2002 年即已进入平板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发展不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凭借研发技术、产品品质、本土化售后服务、管理经验等方面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通过积极参加展会、原有客户传播、新客户来访等方式，逐渐进入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厂家供应商领域并逐步替代原有的进口设备，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业内展会、原有客户传播、新客户来访、发行人销售人员

主动拜访及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拓展客户和取得订单。发行人积极参加平板显示行业内的展会，获取客户。同时，发行人借助于研发技术、产品品质、本土化售后服务、管理经验等方面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优质客户并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固有客户的传播和拓展新客户来源，不断扩大客户资源。

4、发行人针对客户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在产品用途、技术指标等方面不同的需求，提供专门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实施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根据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成本，并结合客户的评级水平、单体设备价格及订单的总体规模等因素，加上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作为销售价格。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请见本题“（一）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客户变化及单个客户销售额的较大变化是否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迅速增大。触摸屏在手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且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带有触摸功能的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屏不断发展、应用日趋广泛。

（2）优异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多种装备制造技术，并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满足平板显示行业客户的需求。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信誉及融资渠道。

7、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五大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五）发行人前五大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客户变化及单个客户销售额的变化具备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真实。

四、2014年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董事变化的原因，结合新任董事、高管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蒋博、周俊祥出具的声明、富海银涛出具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说明及发行人三会文件。

1、董事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聂泉、刘文生、钟辉、蒋博、周俊祥、孙政民。

2014 年 3 月，蒋博、周俊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辞去对应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蒋博、周俊祥两人在申请辞职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博，男，高级经济师。199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总经理、支行行长，2009 年 6 月起担任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由于富海银涛内部安排，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由富海银涛另行推荐人员担任董事职务。

周俊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其还兼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周俊祥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担任其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证上[2011]386 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由于周俊祥已经担任了五家股份公司（不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经与周俊祥友好协商，决定周俊祥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系由于推荐股东的内部安排及为符合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董事情况

201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鼎米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顾鼎米系发行人股东富海银涛推荐的董事，郝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顾鼎米、郝军的简历如下：

顾鼎米，男，生于1983年11月，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郝军，男，生于1972年8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而由顾鼎米担任董事，该等变动系由于发行人股东富海银涛内部工作安排所致。周俊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由于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已经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五家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新聘请董事后，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证上[2011]386号）、《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及其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请发行人分年度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时间、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时的资金凭证、发行人偿还借款时的资金凭证、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提供资金方。

1、资金提供情况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当时发行人规模较小，能够取得的外部资金支持有限，公司股东聂泉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补充流动资金之需，公司已陆续归还了聂泉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47.55 万元，2012 年 5 月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人	提供时间	金额（元）	利率	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来源
聂泉	2009 年 12 月	435,407.55	-	日常经营	2012 年 5 月	经营收入
聂泉	2011 年 12 月	40,100.00	-	日常经营	2012 年 5 月	经营收入

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补充流动资金之需，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假设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则 2012 年应计提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1.09 万元，占发行人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04%，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聂泉上述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少数需要表面处理的零部件采用外协方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3）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4）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商事信息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一）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生产的两种环节，其中：（1）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少量非核心部件的机加工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机加工环节，机加工是指根据设计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铝材、塑料等）经带锯机床切割到相应规格，并选择合适的加工机床对切割后的零部件进行切削加工；（2）将少数需要表面处理的零部件采用外协方式加工，表面处理主要包括喷粉、电镀、阳极、包胶等工艺。以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外协加工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供技术图纸和参数要求，产品完工并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各年度外协生产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机加工	3,732,269.81	2.89	4,797,009.48	4.93	2,676,069.32	3.04
表面处理	2,778,715.96	2.15	2,744,138.24	2.82	2,645,487.95	3.01
其它	350,740.52	0.27	396,078.29	0.41	449,940.75	0.51
合计	6,861,726.29	5.31	7,937,226.01	8.16	5,771,498.02	6.56

报告期内，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将少量非核心部件的机加工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外协机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其中：2013 年公司机加工外协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2,120,940.16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业务拓展迅速，自有的机加工产能缺口加大，因此将部分非核心机加工工序进行了外协生产；2014 年公司外协机加工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1,064,739.67 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采购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包括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自有产能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技术的提升，单台设备的工艺水平和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所需要的表面处理工序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而不同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加工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同一种表面处理工序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处于下降的趋势。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3、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外协件的送检、检验、抽样方式和数量、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在采购中严格执行，确保外协件质量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1）外协件必须来自评审合格的加工厂商，不得向未经评审的或评审不合格的厂商采购。外协件应是外协厂商检验合格的产品，采购部应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必要的检验合格证明。

（2）仓库收到外协厂商的产品实物后，检查产品包装及产品本身有无损坏，将送货单及产品实物与采购单进行核对，确认产品种类及数量无误后通知品质部检验。

（3）品质部按技术图纸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协件进行检验，判断是否合格。外协件经检验判为合格后，质检员在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办理入库。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一般做退货处理。

（4）发行人建立针对外协件的巡检及临检制度，在外协件生产过程中对外协件质量进行临时抽查。

（5）发行人提供材料的外协件，经检验判为不合格品又无返工价值的，采购部应向供应商索赔。

（二）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和选择流程，涵盖资金、生产能力、交货周期等因素，并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1）初步筛选

采购部与使用部门根据外协加工实际需求寻找适合的外协厂商，收集各厂商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厂商填写基本资料表。采购员对基本资料表进行初步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厂商，填写候选名单，交采购总监审核。

初步评审时对外协厂商的要求包括：1）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和必要的资金能力；2）有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意识；3）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4）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5）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全要求。

（2）现场评审

采购部会同需求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等共同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评审，填写现场评审表。财务部负责评审外协厂商应有的资质、资金能力及要求的付款条件等；需求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负责评审外协厂商提供商品的质量及工艺；上述所有部门共同对采购价格、交货时间进行评审。采购部负责与现场评审合格的外协厂商签定品质保证和合作协议。

（3）样品检验

对于外协加工产品，厂商应当按照需求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提出的要求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方式等，先提供样品。样品在送达公司后，由品质部门、技术部门及需求部门完成对样品的质量、性能、尺寸、外观等方面的检验，并填写确认报告。

（4）选择合格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部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和样品检测结果选择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商，填写评审表，并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续采购需在合格的名单中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

2、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2,924,697.00 元、2,853,253.85 元和 2,792,366.05 元，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 50.67%、35.95%和 40.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湘粤新科技有限公司	889,746.34	12.97	表面处理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717,803.85	10.46	表面处理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63,486.69	8.21	表面处理
深圳市西南力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0,901.51	4.68	机加工
深圳市鑫锐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427.66	4.38	机加工
合计	2,792,366.05	40.69	-
2013 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855,022.61	10.77	表面处理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708,030.05	8.92	表面处理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8,409.18	6.41	机加工
惠州市德丰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393,308.55	4.96	机加工
东莞市索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88,483.46	4.89	表面处理

合计	2,853,253.85	35.95	-
2012 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94,894.38	20.70	表面处理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85,458.95	11.88	机加工
东莞市索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35,537.72	7.55	表面处理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341,428.29	5.92	表面处理
深圳市国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267,377.66	4.63	表面处理
合计	2,924,697.00	50.67	-

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湘粤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善灯，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石坳村第二工业区 12 号 102，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及零部件、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
2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朱守章，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新村 40 栋 504（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及铁制半成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3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芳珍，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前金湖工业园办公楼三层 302，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深圳市西南力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黄代武，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区 44 号佳鼎科技园 1 号厂房 1 楼 107，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LED 灯具外壳、铝型材机架、不锈钢台桌、流水线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深圳市鑫锐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兰有花，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龙园荔园新村四巷五号 602，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6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邢国恒，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宝柯工业区 7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特钢销售；五金模具、五金模具配件、塑胶模具、自动化机械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模具钢材的生产、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惠州市德丰精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春林，

	机床有限公司	住所为惠州市三栋镇开发区书房下路边，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加工机床机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东莞市索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 元万，法人代表为王燕年，住所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水库工业区三路 1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金属通用零部件”。
9	深圳市国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国辉，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 6 栋 3 楼，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国内贸易；五金产品的加工、生产”。

3、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出具了声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提高业绩、降低成本、承担费用及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其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加工单位向其本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机加工和表面处理两种生产环节。以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外协加工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供技术图纸和参数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对于机加工业务采用分散供货的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不同外协厂商只能提供个别零件的加工业务；同时，公司与外协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的技术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6%、8.16%和 5.31%，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生产工序所属的行业均为技术成熟、从业企业数量众多的行业，可供选择企业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总外协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的依

赖，外协加工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四）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发行人在外协生产中主要采取了如下技术保密措施：

1、公司对核心产品的技术方案、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操作系统等构建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与外协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协厂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行人的保密信息，不得向行业其他企业提供相同和相似产品。

3、公司设定了较长的信息保密期限，外协厂商的保密义务在获取保密信息后的5年内保持有效，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4、公司对于机加工业务采用分散供货的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不同外协厂商只能提供个别零件的加工业务。

5、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产品、工艺等技术信息以及供应商、客户等商业信息的保密要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6、公司正在不断推进产品的改进和研发工作，将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采取的上述多项技术保密措施能够避免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信息泄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从发行人获取的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外协厂商从公司获取的应保密的技术信息未发生泄密的情形。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说明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坚持生产的市场导向。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材质选择、性能、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总结出与此特点相适应的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机加工和表面处理两种生产环节。发行人外协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技术保密措施有效地避免外协生产中的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信息泄密；外协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4层及A区14号2-6层的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两宗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对应土地的性质、具体用途、出租方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14号2-6层共30套房间作员工宿舍使用，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700平方米。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4层出租给发行人，用途为厂房，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上述两处租赁厂房占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57.96%。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为出租方吴平所有，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是伴随着深圳市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

在深圳市有一定的普遍性。吴平已就上述厂房办理了历史遗留建筑备案登记。

2013年3月2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了“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号”《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两宗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自2011年4月至今一直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389.5平方米，用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存在法律瑕疵，但其租赁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厂房被拆迁的风险轻较小；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3%；2014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42.64万元；衡阳联得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用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请发行人：（1）说明衡阳联得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2）说明衡阳联得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实现342.64万元净利润的原

因及真实性；(3)说明衡阳联得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衡阳联得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告制度、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衡阳联得获得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了衡阳联得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访谈了衡阳联得会计主管。

（一）说明衡阳联得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衡阳联得配备了具备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能够胜任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合理。衡阳联得建立并执行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及财务软件实施情况良好。衡阳联得建立了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了衡阳联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良好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将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划分为小规模纳税人。衡阳联得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0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说明衡阳联得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实现342.64万元净利润的原因及真实性

衡阳联得2014年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依然取得242.64万元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存在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下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白工财[2013]1号）及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白沙洲工业园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衡阳联得取得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400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受益期限，该补贴款分 5 年摊销，2014 年当年确认收益 280.00 万元。上述收益作为营业外收入在各期确认，因此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依然取得了利润。

（三）衡阳联得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有关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湖南衡阳市（石鼓区、雁峰区、蒸湘区、珠晖区）的土地属于第六等级别；第六等级别的土地最低价标准为336元每平方米。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1月23日在衡阳市国土资源市场网公告了“[2012]网挂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位置为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南外环路以南、工业大道以北、富康路以西区域，面积为51,389.5平方米，起始价为1806.099万元。

2012年12月26日，衡阳联得与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署了《[2012]网挂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效确认书》，成交总价为1806.1万元。衡阳联得于2012年12月31日支付了1806.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2012]网挂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为351.45元每平方米，均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336元每平方米。

2013年3月29日，衡阳联得与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3年取得了衡国用（2013A）第06-154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衡阳联得会计基础规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衡阳联得主要是由于当期存在营业外收入，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的情况真实；衡阳联得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联旺的历史沿革、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2）注销上海联旺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注销的进展情况，上海联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上海联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9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联旺的历史沿革资料、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数据，查阅了上海联旺的注销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上海联旺的历史沿革、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情况

2005年7月13日，上海联旺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05）第0316号”《验资报告》。上海联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45.00	90.00
2	汤秋红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3月17日，上海联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聂泉、汤秋红分别出资45万元和5万元。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9）第4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联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90.00	90.00
2	汤秋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9月30日，上海联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聂泉、汤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联旺的89万元出资额和1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32.36万元和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得有限，上述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联旺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后上海联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得有限	99.00	99.00
2	聂泉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26日，上海联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聂泉将其持有的上海联旺的1万元出资额以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得有限，上述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联旺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联得有限持有上海联旺100.00%的股权。

鉴于上海联旺相关业务已转移至苏州联鹏，上海联旺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上海联旺。2015年3月，上海联旺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联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其业务区域主要面向华东地区，满足华东地区客户的各种实际业务需求，形成有效的区域互补。鉴于苏州为华东地区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聚集地，发行人于2014年1月设立苏州联鹏，承接上海联旺的相关业务，苏州联鹏成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重要业务布局。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038,154.39	3,830,733.95	3,115,653.06
负债合计	2,901.07	2,103,430.64	2,429,4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35,253.32	1,727,303.31	686,157.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732,504.27	11,417,656.57	9,482,463.22
利润总额	-682,548.30	1,358,003.70	647,594.8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92,049.99	1,041,146.31	652,255.80

（二）注销上海联旺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注销的进展情况，上海联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为了满足华东地区客户的各种实际业务需求，形成有效的区域互补，发行人设立了上海联旺。上海联旺成立后，业务规模较小，且鉴于苏州为华东地区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聚集地，为了更好的贴近市场，服务客户，发行人成立了苏州联鹏，并将上海联旺的铣床、车床、空调等固定资产及机械元件、电气元件、钢铝材等原材料转让给了苏州联鹏。

根据主管上海联旺的工商、国税、地税、土地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海联旺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并于2015年3月24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报告期上海联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上海联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已将上海联旺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已反映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内，内部销售和往来款项已抵消。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上海联旺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135,665.12元、7,535,456.58元和3,651,335.52元；发行人向上海联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768,964.00元、311,853.32元和265,337.69元；上述交易金额及内部损益未实现部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上海联旺与发行人的交易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除2013年末上海联旺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及采购商品存在往来款外，其他各期末应收应付往来账户余额为零。2013年末上海联旺应收发行人货款金额547,433.43元，该货款已于2014年收回。

2012年期初上海联旺应付发行人其他往来款56.00万元，已于2012年当年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往来账户余额均为零。

上海联旺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开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联旺与发行人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正常，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四）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参股其他企业的确认函》，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海联旺的历史沿革、具体业务情况描述属实；发行人关于上海联旺注销原因、资产处置情况、注销进展情况的描述属实；上海联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十、2002年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

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2）披露2002年设立时分期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3）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4）说明富海银涛的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5）披露富海银涛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纳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富海银涛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的工商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

（1）2002年6月，联得有限设立

联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聂泉持有88%的股权，汤秋红持有9%的股权，彭清持有3%的股权。汤秋红为聂泉前任配偶，彭清为聂泉的朋友。联得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资金均来源自有资金。

联得有限设立前取得了（深圳市）名称预内核字[2002]第0278301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2年6月7日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899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得有限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6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清将其所持联得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汤秋红。2002年8月16日，彭清与汤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

截至2002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61.40万元，净资产168.07万元，营业收入134.23万元，净利润-31.93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0.84元。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每元实缴资本作价1元。

彭清因个人原因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汤秋红当时为联得有限第二大股东、聂泉前任配偶，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7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秋红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聂泉。2011年2月18日，汤秋红与聂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

截至2010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6,448.91万元，净资产2,435.85万元，营业收入6,580.49万元，净利润1,490.49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6.089元。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汤秋红因离婚财产分割转让公司股权，是夫妻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受让方聂泉为联得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联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聂泉将其持有公司7.686%的股权转让给刘文生等23名自然人。2011年12月30日，聂泉与刘文生等23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截至2011年9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8,591.45万元，净资产4,708.50万元，营业收入6,264.84万元，净利润1,631.16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净资产4.7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2011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每股注册资本作价4.7元。

聂泉为稳定核心人员团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受让方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并受让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其中聂键为聂泉弟弟。受让方资金均来源自有资金。

（5）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原股东刘知生因病逝世，同意刘知生妻子王亚春继承其持有的公司0.057%的股权、刘知生儿子刘宗杰继承其持有的公司0.019%的股权。2012年5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王亚春、刘宗杰继承被继承人刘知生的遗产事项进行了公证。

截至2011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0,191.20万元，净资产5,145.3571万元，营业收入9,485.85万元，净利润2,109.74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5.15元。

本次转让因股东刘知生逝世。受让方王亚春为刘知生妻子，刘宗杰为刘知生儿子。

（6）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龙桂华分别与李荣、武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桂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6万股转让给李荣、3万股转让给武杰。

截至2013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总资产21,906.82万元，净资产12,207.55万元，合并营业收入5,792.80万元，净利润1,146.56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2.27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2013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每股作价2.27元。

龙桂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由当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鉴证或公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股权转让由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就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相应的转让款。

2、历次增资

（1）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15日，深圳市国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佳信资评字[2002]第081号《聂泉先生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聂泉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562,619元。2002年7月26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2002年9月4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1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9月2日止，公司收到聂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36.5万元、实物出资95.5万元；汤秋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02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61.40万元，净资产168.07万元，营业收入134.23万元，净利润-31.93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0.84元。本次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1元。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原因为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为股东聂泉所有；货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2）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1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聂泉增加176万元、汤秋红增加24万元。2005年7月8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鑫验字（2005）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04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94.45万元，净资产140.02万元，营业收入283.77万元，净利润-12.71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0.7元。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认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原因为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3）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联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2011年4月11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同鑫验字[2011]385号《验资报告》审验，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0年1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6,448.91万元，净资产2,435.85万元，营业收入6,580.49万元，净利润1,490.49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6.089元。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确认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原因为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4）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2012年2月29日净资产57,507,302.64元按约1.15014：1比例折合为50,000,000.00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富浩华对此次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01A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截至2012年2月末，联得有限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0,013.06万元，净资产5,750.73万元，营业收入2,481.39万元，净利润627.36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5.75元。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对应的联得有限净资产按1.15014：1折股。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安排。

（5）2012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347.5936万股，其中富海银涛以现金认购267.3797万股、肖高望以现金认购80.2139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价格为8.228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12年7月23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01A9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财务状况为：发行人合并总资产12,881.69万元，净资产6179.73万元，2012年1-6月合并营业收入5,218.79万元，净利润1,090.30万元，每股净资产1.24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预计的净利润协商确定为8.23元。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中肖高望为聂泉的朋友；富海银涛为投资机构，原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2002年设立时分期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002年6月3日，聂泉、汤秋红、彭清签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验资报字（2002）第07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13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9月2日止，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实物、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经核查，联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1999年）的相关规定，但符合当时深圳市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1997年修正、2006年废止）的相关规定。鉴于各股东已于2002年9月缴足出资，并且根据2006年修订后及现行《公司法》规定允许分期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得有限设立时分期出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经核查，发行人自联得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5次股权转让。

（1）2002年6月7日联得有限成立。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彭清将所持联得有限股权按其实缴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汤秋红。

（2）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聂泉前任配偶汤秋红将所持联得有限股权转让给聂泉，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元，低于2010年末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6.089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离婚财产分割，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聂泉将其持有的联得有限76.86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7.686%）转让给刘文生等23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1年9月末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4.7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4.7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聂泉已缴纳2012年1月其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56.8764万元。

（4）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由原股东刘知生子女及配偶继承，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5.15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龙桂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李荣、武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2.27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每股2.27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龙桂华已缴纳2013年10月其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2.3875万元。

针对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股权转让，聂泉已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若因任何转让股东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聂泉等 25名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联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57,507,302.64元为基数，折合5,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此次整体变更共涉及个人所得税8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 25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5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

就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出具《代扣代缴承诺书》承诺：“关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承诺，拟等公司上市后从股份分红中由本公司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全额代扣代缴给税务局。”发行人已将上述事实及承诺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整体变更时暂未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承诺在其上市后从股份分红中由公司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

求全额代扣代缴给税务局，该承诺已在税务部门备案，且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聂泉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共计1,500.00万元。发行人聂泉等27名股东本次现金分红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849999.99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发行人已代扣代缴27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税费2849999.99元。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共计1,500.00万元。发行人聂泉等27名股东本次现金分红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849999.99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4月1日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发行人已代扣代缴27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税费2849999.99元。

（四）富海银涛的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富海银涛的合伙人

富海银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比例
1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3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1530	24.9663%
4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5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	0.1335%
6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300	0.0013%
合 计		2,227.6120	100.0000%

2、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海银涛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萍乡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捷思	1500	50
2	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30
3	蒋博	450	15
4	许达年	150	5
合 计		3000	100

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萍乡思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	99
2	蒋博	10	1
合 计		1000	100

萍乡思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蒋博(占出资额比例为99%)、武捷思，其中蒋博为执行合伙人。

（2）萍乡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为上海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佳、蒋博、许达年，其中上海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合伙人。

上海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合伙人。

3、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杭州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封向华、陈蕾、杭州英尔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再丰、杨宝林、林思思、钱向劲、朱晓帆、徐绍森、华水芳、濮文。

杭州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伟、何铮。

杭州英尔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沈超、徐光杰、夏恒烨、谭莉英、颜德君、钱贤珍、陈惠良、宋如艳、施剑青、金承有、张成松、潘国江。

4、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

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庄贵阳、陈旭彬、杨楚华、曾丽萍、肖美香、文淦培、何锦富、江红娜、杨素娟、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赵阿民、孙志超、郑玉霞、孙晓斐、毛成林、王凌、邓国明。其中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前海卓越汇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卓越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东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的股东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开曼群岛）。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的股东为Sparkle Century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95%）、Broad Oce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和Broad Oce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股东均为李华。

5、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何佳。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佳（持股94.62%）、深圳市华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市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2%）、何文辉。

6、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铂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叶跃庭、何培富、胡良水、王敏雪、陈奇、丁大宣、程拥军、夏维亿、钟志甫。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

安徽省铂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孙敬（持股70%）、徐正义。

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70%）、金兆鑫、李铁峰。

经富海银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海银涛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聂键与聂泉为兄弟关系、王亚春和刘宗杰系母子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经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确认，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披露富海银涛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查阅富海银涛与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富海银涛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相应的转让款；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联得有限设立时分期出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控股股东聂泉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富海银涛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除聂键与聂泉为兄弟关系、王亚春和刘宗杰系母子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描述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发展历程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开发和发展过程。核查发行人已经获得的专利授权情况。抽查发行人与富士康、京东方、蓝思科技、欧菲光等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1、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TFOG 连线机系列设备、全自动 COG 系列设备、全自动 FOG 系列设备、ACF 粘贴机系列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其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恒温热压技术、脉冲热压技术、软对硬的贴合技术、硬对硬的贴合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发展历程，也是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过程。发行人于 2002 年即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 ACF 粘贴机，进入平板显示行业。发行人于 2006 年推出自主研发的中尺寸基于 TFT 技术的 FOG 邦定机并被深天马、京东方应用，打破了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成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2009 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基于 CTP 技术的自动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等产品，被富士康等企业用于苹果公司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2012 年，公司又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背光叠片机、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OGS FPC 邦定机、薄膜 FPC 邦定机等新产品，被众多平板显示器件和触摸屏等零组件生产企业采用。2013 年，公司将原有的玻璃对玻璃、薄膜对玻璃贴合设备等在工艺结构上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全力推行全贴合工艺设备，以满足欧菲光、信利国际、深天马等高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广泛应用于三星、苹果等公司的智能手机，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全贴合工艺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为了满足触摸屏行业新技术对生产设备的要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基于 In-Cell、On-Cell 内嵌式触控技术的热压设备，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经验中凭借对技术的重视、对产品的理解、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不断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5 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其中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聂泉、刘文生均已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十年以上，武杰在发行人工作七年，上述人员也是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断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的关键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已有 21 项专利获得授权，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曾产生过纠纷。

2、关于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说明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恒温热压技术、脉冲热压技术、软对硬的贴合技术、硬对硬的贴合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等。发行人以上述领先的技术为基础，不断开发、推出新产品并根据下游市场技术变动进行持续更新和改进，因而拥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特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1	恒温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300mm、5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时，温度控制均匀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3\mu\text{m}$ 以内，特别是长度大于 300mm 的热压头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
2	脉冲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温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5\mu\text{m}$ 以内，对于长度大于 120mm 之脉冲热压头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
3	软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软质基板（OCA 胶、偏光片、保护膜、PET 等）与软膜或硬质基板（PE、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等技术难点，先后开发出网板式贴合工艺、滚轮式贴合工艺、真空贴合工艺，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30 吋的相关产品，对位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

4	硬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中间贴合介质为OCA胶为例，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高真空度的贴合环境、精密伺服控制等技术难点，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12 吋的相关产品，对位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
5	高真空度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与触控模组(TP)与显示模组(LCM)间的贴合，主要解决高真空度问题，真空容积腔在相互动作闭合后，形成真空腔体，利用密封件将两个相互运动的真空腔密封，真空泵抽真空后形成一个绝对真空度的环境，绝对真空度高达 10Pa。
6	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用于精度要求高的组装设备中，目前公司全面掌握精密的传动组件的材料、加工、装配、调试、检测、控制等技术，COG 热压精度到 $\pm 4\mu\text{m}$, FOG 热压精度达到 $\pm 8\mu\text{m}$ 等水平。
7	自动撕保护膜技术	此技术广泛应用于相关贴合工艺中，需要将来料之保护膜进行自动撕离，自动撕膜技术涵盖硬质基板（如玻璃、PMMA、LCD 等）的保护膜、软质基板（如 Film、OCA 胶、偏光片等），尺寸范围从 1.5 吋~17 吋。
8	玻璃精密加工技术	此技术包含主抽高速旋转技术（60000 rpm）、机台防震技术、高效冷却技术、CNC 控制技术，通过这些技术有效解决 TP、FPD 行业中的各种玻璃精密加工工艺。
9	机器视觉技术	机器通过视觉产品（CMOS 或 CCD）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实现定位、检测、分析等现场的各种设备动作。
10	机器视觉光源系统	随着机器视觉系统的广泛应用，其中光源在机器视觉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通过研究，成功研发出各种光源系统，包括 LED 点光源、线光源、面光源、RGB 三色可调光源，这些光源系统能够成功应对各种材质、各种安装方式、各种 CCD 系统对光源的要求。
11	设备稳定性技术	此技术包括从设备结构、材料、元器件、加工以及热处理工艺，设备组装调试工艺，防震以及克服共震技术。

12	设备生产效率速度	包括从设备结构、元器件选购，电气、视觉、运控等程序控制及优化技术。
----	----------	-----------------------------------

（2）发行人较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98%、41.27%和 38.2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根据客户在具体指标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凭借在技术指标、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方面的优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保证较高的盈利能力。

（3）发行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本土化服务等，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品牌已经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并具有优质、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平板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描述真实、准确。发行人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其中关于“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描述。

十二、请发行人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通过网络查询了行业数据的来源及来源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数据引用情况如下：

1、“伴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工业产值从2008年的1,354.2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3,120.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21%”。

该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下属司局，其职责为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工业、通信业形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2、（1）“根据国际调研机构Displaysearch的统计，2009年-2014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921.12亿美元增长至1,310亿美元，产值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其中2014年数据来源《Mobile Display Revenues to Surpass TV Display Revenues for the First Time, According to NPD DisplaySearch》，2014年数据为该文刊载的预测数，2013年数据为根据该文报道计算而得。

（2）“2006年以来，液晶电视面板一直占据平板显示器销售额的最大市场份额。但2011年以来以智能手机和移动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显示设备市场迅速扩张，成为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其中2014年数据来源《Mobile Display Revenues to Surpass TV Display Revenues for the First Time, According to NPD DisplaySearch》，液晶电视、手机、移动电脑市场占比系根据上文数据计算而得。

（3）“根据Displaysearch的统计，2013年平板显示器销售收入中，液晶电视、手机、移动电脑三个领域分别占40.9%、22.3%、15.7%；Displaysearch预计，2014年液晶电视的占比将会下降到37.4%，而手机和移动电脑的占比将分别上升到25.6%和16.2%，移动显示设备（手机和移动电脑合计）将首次超越液晶电视成为平板显示器最主要应用领域。”

其中2014年数据来源于《Mobile Display Revenues to Surpass TV Display Revenues for the First Time, According to NPD DisplaySearch》，液晶电视、手机、移动电脑市场占比系根据上文数据计算而得。

（4）“根据Displaysearch分析，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2013年达到9.6亿台，预计到2017年将增长到17亿台。”

2014年数据来源于《NPD DisplaySearch: 触控战争延续, 综合实力居优者胜》、《NPD DisplaySearch: 2015年4K×2K超高清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2,300万台》。

(5) “全球移动电脑总出货量2013年为4.31亿台, 预计2017年增长到6.62亿台; 其中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从2013年的2.5亿台, 增长到2017年的4.55亿台; 普通笔记本电脑受平板电脑冲击的影响, 出货量从2013年的1.55亿台略微下降至2017年的1.5亿台; 超薄笔记本电脑则从2013年的2,600万台增至2017年的5,700万台。”

该处数据来源于《NPD DisplaySearch: 成长动能持续, 2017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4亿5,500万台; 2017年普通笔记本电脑出货量降至1亿500万台, 其中超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5,700万台》、《NPD DisplaySearch: 主要平板电脑品牌厂商2014年出货目标成长24%》、《触控屏幕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处于初期但长期将逐渐成长2013年预计具备触控功能笔记本电脑出货将达2,000万台》。

(6) “全球公共显示器出货量预计2014年约为270万台, 比2013年增长19%, 到2016年将超过450万台。”

该处数据来源于《NPD DisplaySearch Reports Growing Global LCD Public Display Revenues and Shipments》、《Flat Panel Public Display Market Expected to Grow 23% Annually Through 2017, Reports NPD DisplaySearch》、《Global Public Display Shipments and Revenues Poised for Rebound in 2014, According to NPD DisplaySearch》。

(7) “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 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从2009年的26%迅速增长到了2012年的65%, 2013年达到77%。未来, 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 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 预计到2016年将超过90%。”

该处数据部分来源于《Windows 8 Expected to Trigger Global Growth in Touch-Enabled Notebook PCs, According to NPD DisplaySearch》。

(8) “Displaysearch预计, 2017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亿台, 因此触摸屏在手机领域的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

该处数据来源于《NPD DisplaySearch: 2015年4K×2K超高清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2,300万台今年一半的智能手机将拥有HD或更高分辨率的显示屏》。

（9）“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201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仅为2,050万台，2012年迅速增长到1.54亿台，2013年达到2.5亿台。Displaysearch还预计，2017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到4.55亿台，为触摸屏的发展继续提供强大的推动力。从应用的普及情况看，目前触摸屏在大尺寸产品领域应用比率还很低，2011年触摸屏在笔记本电脑和液晶显示器中的渗透率分别只有2%和0.2%，未来触摸屏在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的应用也将逐渐实现突破。随着云技术的发展、三网融合的推进以及Android、iOS、Windows等智能操作系统的日趋成熟和改进，触控式显示终端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尤其是伴随最新Windows 8操作系统的推出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笔记本触控需求领域革命性变化，笔记本电脑将成为推动触摸屏市场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点。Displaysearch分析，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达到1,980万台，占笔记本总量的11%；2017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预计将增至40%，出货量达到6,420万台。”

该处数据来源于《NPD DisplaySearch:2014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3.15亿台，白牌出货将增长25%》。

（10）“根据Displaysearch的研究统计，2010年，中国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预计到2014及2015年将超过70%。与此同时，中国FPD产能也迅速扩大，过去五年中国FPD产能增长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51%。2010年中国FPD产能不到全球的4%。然而，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LCD工厂，预计到2015年中国FPD的产能将占全球21%以上。”

该处数据来源于DisplaySearch《FPD Supply and Demand and Capital Spending Research》。

（11）“根据Displaysearch研究统计，全球触摸屏销售收入2008年为36.42亿美元，2012年增长到160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将达到319亿美元。”

该处数据来源于Displaysearch。据其官网介绍，DisplaySearch为一家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研究机构，自1996年开始从事平板显示领域的研究，总公司位于美国，并于台湾、韩国、日本、中国大陆、欧洲、印度等地均设有据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3、“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2012年约为2.05亿台，预计2015年将超过2.5亿台。全球液晶显示器2012年出货量将接近1.9亿台，到2017年将增长到2.23亿台。”

上述数据来源于《平显时代》第101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显时代》刊物是由中华液晶网主办，其宗旨是依托中华液晶网，立足于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为平板显示产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中华液晶网由进鼎集团旗下子公司广州进鼎光电显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4、“根据Displaysearch预计，到2020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1,945亿美元。”

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网《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迎来盈利“拐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经济网为是经济日报主办的国家级重点新闻网站，以经济报道、资讯传播和经济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正式发布于2003年7月28日。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5、“触控型显示器件是平板显示行业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触摸屏是触控型显示器的重要部件。随着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触控型显示器中的重要部件，触摸屏的应用也得到迅速扩大。尤其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新型产品的兴起，对触控型显示界面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触摸屏市场需求量呈现出井喷式发展局面。Displaysearch研究数据表明，2013年触控面板出货量达到15.7亿片，其中手机及平板电脑用触控面板出货量占总出货量的86.3%。”

上述数据来源于和讯网《触控面板今年出货估达15.7亿片年增19%，手机平板占比近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讯网是联办集团的下属公司。联办集团的前身为“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成立于1989年3月，是中国证券市场的发起者。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6、“根据Gartner的统计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2008年为1.39亿台，占手机总销售量的11.4%；2013年迅速增长到9.6亿台，占手机总销售量的53.6%。”

上述数据来源于Gartner《Gartner Says Annual Smartphone Sales Surpassed Sales of Feature Phones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Gartner公司成立于1979年，总部设在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是一家专注于IT研究和分析的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7、“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从2009年的26%

迅速增长到了2012年的65%，2013年达到77%。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预计到2016年将超过90%。”

该处部分数据来源于电子信息产业网《2012年触屏手机占比超过65%》。

经核查，电子信息产业网是由中国电子报社主办的电子信息产业权威门户网站，创建于1999年。中国电子报社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传媒机构，创建于1984年。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8、“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从2009年的26%迅速增长到了2012年的65%，2013年达到77%。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预计到2016年将超过90%。”

该处数据部分来源于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未来几年触控笔电将起飞2016年超过35%》。经核查，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简称电电公会或TEEMA，成立于1948年10月24日，其宗旨为提供会员全球多元化服务，增进共同利益，作为产业及政府的桥梁，以促进经济发展。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数据引用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书行业数据的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十三、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26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

（一）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012年12月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2012年12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参保人数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深户）	400	19	0	11%	8%
	基本养老（非深户）		381		10%	8%
医疗（含生育保险）	综合（深户）	400	21	0	7%	2%
	住院（非深户）		318		0.80%	0.20%
农民工医疗			61		8元	4元
失业		400	400	0	0.4%（单位承担，个人不需承担）	
工伤		400	400	0	0.12%（单位承担，个人不需承担）	
住房公积金		400	400	0	5%	5%

（2）2012年12月上海联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养老	城镇户籍	64	10	22%	8%	1、未缴纳医疗、养老的5人中3人系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已经购买了意外伤害险； 2人为新入职员工。 2、根据上海市的规定，非城镇户籍外来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和工伤三种。
	非城镇户籍		49	22%	8%	
医疗	城镇户籍	64	10	12%	2%	
	非城镇户籍		49	6%	1%	
失业	城镇户籍	64	10	2%	1%	
	非城镇户籍		0			
生育		64	10	0.8%		
工伤	城镇户籍	64	10	0.5%		
	非城镇户籍		49			
住房公积金		64	10	7%	7%	

2、2013年12月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2013年12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参保人数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深户）	410	15	0	11%	8%
	基本养老（非深户）		395		10%	8%
医疗（含生育保险）	综合（深户）	410	22	0	7%	2%
	住院（非深户）		388		0.80%	0.20%

失业	410	410	0	0.4%（单位承担，个人不需承担）	
工伤	410	410	0	0.12%（单位承担，个人不需承担）	
住房公积金	410	410	0	5%	5%

(2) 2013年12月上海联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养老	城镇户籍	69	10	22%	8%
	非城镇户籍		59	22%	8%
医疗	城镇户籍	69	10	12%	2%
	非城镇户籍		59	6%	1%
失业	城镇户籍	69	10	2%	1%
	非城镇户籍		59		
生育		69	69	0.8%	
工伤	城镇户籍	69	10	0.5%	
	非城镇户籍		59		
住房公积金		69	69	7%	7%

3、2014年12月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 2014年12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参保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深户)	485	16	5	14%	8%	未参保人数为新入职员工。
	基本养老(非深户)		464		13%	8%	
医疗	一档医疗	485	23	2	6.5%	2%	
	二档医疗		460		0.6%	0.2%	
	三档医疗		0		8元	4元	
失业		485	483	2	2%	1%	
生育	一档医疗	485	23	2	0.5%	0.5%	
	二档医疗		460		0.2%	0.2%	
工伤		485	483	2	0.96%	0	
住房公积金		485	463	22	5%	5%	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人数的差距主要是两者的扣费时间不同，导致了新入职员工有些可以缴纳社保，而无法缴纳公积金

(2) 苏州联鹏2014年12月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养老	59	57	20%	8%	未缴纳的2人系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已经购买了意外伤害险
医疗	59	57	9%	2%+5元	
失业	59	57	1.5%	0.5%	
生育	59	57	1%	0	
工伤	59	57	1%	0	
住房公积金	59	57	8%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承担。”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苏州联鹏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因各种合理原因未能缴纳社保的少数员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深圳市、上海市或者苏州市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保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主要通过自主招聘，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因各种合理原因未能缴纳社保的少数员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深圳市、上海市或者苏州市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保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员工主要通过自主招聘，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27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规定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逐条比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人事资料、与研发有关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知识产权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规定，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7月24日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认定办法》规定：“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届时是否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其提出复审申请时是否仍然满足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及其复审申请是否能够获批。

综合《认定办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认定指引》”）的规定，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

（1）发行人是在我国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 21 项专利获得授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5 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2）其产品和服务技术符合《认定办法》所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计 17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6.08%；其中研发人员共计 9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8.56%。

(4)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13.76 万元、16,552.38 万元及 20,916.54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789.34 万元、1,032.74 万元及 141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6.24%和 6.77%。

(5) 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6) 发行人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方面指标不低于《认定指引》中的综合评分要求。

如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其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由预期的15%升至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五、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28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董事长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将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在一年内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冲突。

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31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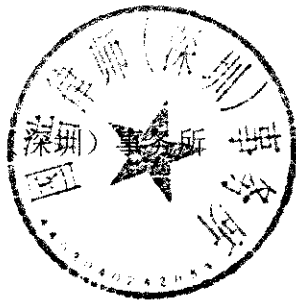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已在工作底稿中进行了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5年7月9日